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2020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中利润承诺数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第 4-20210424-0001 号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6 年 5 月，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科隆股份”）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标的资产”）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依据双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4,9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5%；现金对价金额为 8,0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5%。同时，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 2016 年第 58 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6 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016 年 9 月，四川恒泽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领取新津县行政审批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科隆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四川恒泽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会计师。

一、标的资产利润承诺金额及实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书》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四川恒泽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不低于2,600万元、2016-2017年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16-2018年度累计不低于10,300万元、2016-2019年度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2016-2020年度累计不低于2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分析

1、2020年标的资产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6-2020年累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交易对方承诺的四川恒泽2016-2020扣非后净利润	20,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4,700.00万元	4,300.00万元	3,400.00万元	2,600.00万元
2、四川恒泽实现的经审计的2016-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3,100.43万元	-4,325.34万元	861.53万元	1,348.04万元	2,473.08万元	2,743.11万元

2016年，标的资产实现其承诺净利润。

2017年，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比例为72.74%。

2018年，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比例为31.35%。

2019年，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比例为18.33%。

2020年，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比例为-86.51%。

四川恒泽2016-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100.43万元，累计已完成承诺净利润的15.50%。

2、2020年度利润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四川恒泽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的企业，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与建筑市场运行发展密切相关。（1）2020年，四川恒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大部分下游客户以及部分工程项目延迟复工、需求萎缩，导致四川恒泽发货量减少，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下降。

（2）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方要求四川恒泽项目服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从而增加了四川恒泽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3）根据公司与四川恒泽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对四川恒泽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中发现四川恒泽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上述情况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我们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四川恒泽未能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